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公告[2021]926号

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ST 喜宝;证券代码: 832115;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于 2021 年9月7日对 ST 喜宝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原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其股票自2021年9月30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0月21日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